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聘任夏厚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江叔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聂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毕立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吴恒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制造中心）。上述人选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我们通过对上述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后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日期：2021年6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

郝玉贵 

严毛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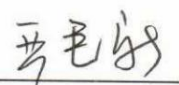
申屠宝卿 

日期：2021年6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

郝玉贵\_\_\_\_\_

严毛新 

申屠宝卿\_\_\_\_\_

日期：2021年6月16日